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一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公寓楼前广场花箱及桌椅等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52,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52,00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洛龙区康洁美环境用品经营部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一期#->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祝静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中浩德地产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60公寓楼前广场花箱、桌椅及遮阳伞采购等物料供货及安装
合同概述	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52000.00元，大写 伍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485.44】元，增值税率为【3】%，税款为【1514.56】元。且本价格包含运输、安装及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九、甲乙双方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确保质量合格及时效，提供的所有物料质量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无甲醛；
- 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制作，如有变动应在24小时内报请甲方确定。

十、质量零容忍条款

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

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

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备注